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础秘〔2022〕446号

关于准予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科技部关于印发〈自贸区实验动物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你单位提交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变更事项，符合准予变更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，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变更实验动物许可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1-008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变更事项：法定代表人变更。

变更前：蔡月明。

变更后：李立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